

財務皆呈現盈餘，符合民國 104 年 2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設置條例」及教育部 104 年 9 月 3 日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專院校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相關規定。經查各校務基金 103 年度決算共計短絀 49.94 億元，已較 102 年度 52.85 億元改善；至各校務基金固定資產預算 105 年度 125.69 億元，亦較 102 年度實際執行數 172.86 億元，減少 47.17 億元。有關學校自籌財源部分，各校除應自籌經常性支出所需財源外，亦須籌措購置教學儀器資本支出需求，如以學校經常性及資本性支出規模為基準設算，各校平均自籌比率已由 90 年度之 40.5%，提高為 103 年度之 53.3%，顯示各校已積極提升校務基金營運績效。

二、教育部為避免校務基金發生短絀，已實施相關監督及管理機制，說明如下：

- (一)學校辦理新興工程管控機制：進行可用資金預測，另就 5 千萬元以上之新興工程，應將工程興建期間可用資金變化情形及營運後成本進行推估。又依 103 年 8 月 11 日修正發布之「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專院校實施校務基金學校營建工程經費審查及補助要點」規定，將工程經費補助額度由 50%至 80%，調降為 30%至 50%。
- (二)其他校務基金執行管控機制：校務基金執行短絀時，學校應就各項支出進行檢討。學校人事費支出、投資於風險較高項目及持有公司與企業之股權，分別不得超過 50%。
- (三)資訊公開透明機制：按季公告校務基金執行情形、每半年公告受贈收入相關資訊、每年公告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四)強化學校稽核人員或稽核單位之職責：據實揭露缺失、異常事項及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並作成年度稽核報告。
- (五)課予校長管理及監督校務基金運作之責：校長上任後之校務基金執行成效，納入校長續任評鑑之參據。
- (六)部監督機制：
 1. 組成專案小組至學校訪視或委請會計師查核，以瞭解學校校務基金執行績效。
 2. 學校應將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及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報該部備查。
 3. 校務基金執行不佳時，由該部命其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依其情節輕重調降學校支應人事費之比率上限或限制不得支給。
 4. 確實掌握學校財務收支餘絀情形，就學校每月填報之校務基金預算執行情形，適時提醒預算執行應以有賸餘或維持收支平衡為原則，倘有短絀情形應擬具開源節流措施，以確保學校財務穩健發展。

(一二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報酬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0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02)

許委員就國營事業重大投資計畫未達預期目標報酬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肩負依循政策、穩定物價之責任，針對各項未達預期目標之重大計畫，各國營事業已積極檢討並朝提高效益之方向努力。相關說明如下：

(一)台電公司部分：

1. 「興達發電廠複循環第 1~5 號機計畫」：燃氣機組其燃料成本占比甚高（約 9 成以上），因前幾年天然氣價格高漲，在電價無法合理反映成本，以及天然氣燃用對改善空氣品質與 CO₂ 排放減量貢獻無法量化下，致本計畫投資報酬率為負值，效益不如預期；以民國 103 年為例，本計畫燃料成本 1 度高達 3.884 元，高於當年平均電價 1 度 3.071 元。未來將持續加強機組運轉維護，即時汰換性能劣化設備與提升機組性能等措施，以提高計畫產能利用率及降低運轉成本，並在近來天然氣價格上漲趨向合理化，以及電價調整公式可賡續推動之情況下，本計畫效益應可逐步獲得改善。
2. 100 年度「核二廠輻射防護洗衣房新建工程計畫」：本案係因統包商三越公司未依工程採購承攬契約「消防及衛生給排水工程規範」及「電氣工程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未於消防工程施工前將設計圖說送消防主管機關完成審查而先行備料施工，造成工程完成後，新北市政府消防局在辦理消防安檢時，認為電纜不符消防法規故須拆除重做，肇致台電公司支出損失。案經台電公司邀集統包商及其協力廠商協商後，已明確告知三越公司應負本項疏失之損害賠償之責，台電公司已以修正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方式辦理追償，由應付之工程尾款扣抵。
3. 101 年度「核四計畫」：本計畫自 81 年 7 月恢復執行因陸續遭逢諸多政策及不可抗力或非預期之情事變更等因素，致無法依原規劃時程執行。另該公司已採取各項措施，自 94 年起工程有大幅進展，於 97 年中至 98 年陸續完成 1 號機各主要廠房土木工程，廠房內各項工程亦大部分安裝完成，試運轉測試工作已於 98 年底開始執行。又，自 103 年底開始執行工程全面檢視及履勘、成立策略指揮中心、試運轉測試再驗證、增加分散式控制暨資訊系統（DCIS）整體性測試、強化現場問題報告（FPR）之處理機制、因應日本福島事故之安全總體檢強化措施、邀請國內外專家評估與視察等措施，提升工序與排程之掌握及專案管理之強化，確保機組安全運轉。此外，本計畫於 103 年 7 月 25 日完成 1 號機之 126 個系統之試運轉測試作業及試運轉測試再驗證，惟行政院於同年 4 月 28 日召開國際記者會宣布「核四 1 號機不施工、只安檢，安檢後封存；核四 2 號機全部停工；儘速召開全國能源會議」；經台電公司提報停工及封存計畫送原能會審查同意後，已自 104 年 7 月起進入封存狀態。
4. 102 年度「核二廠建廠計畫」：101 年核二廠一號機螺栓事件發生後，監察委員調查認為該事件係因建廠期間施工不慎而造成反應爐下方之錨定螺栓損傷，致衍生後續修復及運轉成本增加等費用，電力系統備用容量率亦因此長時間降低約 3.3%。本案經會同國內專業機構及美國奇異公司、貝泰顧問公司，完成錨定螺栓斷裂原因分析，並獲原能會專案小組專家認可。另採緊急動員方式委託奇異公司辦理螺栓修復事宜，除裂損

螺栓已進行修復，其餘螺栓均以鎖緊度驗證及超音波檢測確認結構完整，同時完成結構及周邊組件運轉安全驗證、分析報告及肇因分析等。一號機後經行政院原能會召開 4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始同意恢復正常運轉，該公司已建立運轉中之振動監測機制，未來可有效確保核能機組運轉安全。

(二)中油公司部分：「U9501 石化事業部第三芳香烴萃取工場及第一轉烷化工場擴產投資計畫」自 101 年年底芳香烴產品價格開始上升，至 102 年 2 月時達高點，隨後便逐月下降，致壓縮生產利潤。其下游之二甲苯工場，103 年度之進料與產品價差平均值為 228 美元/噸，低於損益兩平價差平均值 253 美元/噸，在進料與產品價差不足情況下，二甲苯工場因生產無利潤而調整操作，轉烷化工場亦須配合降低開工率，致 103 年未達目標效益。該公司已密切觀察市場行情並進行效益分析，適當調整煉產操作，以追求整體芳香烴產線之利潤最大化。另因下游二甲苯工場在目前原料與產品價差下不具生產效益，芳香烴工場所生產之甲苯與二甲苯直接進行外銷以謀取利潤，並可提高開工率，以增加效益。

(三)台糖公司部分：

1. 「生物科技工廠投資計畫（第一期）」：該公司固定資產投資計畫均以自有資金支應，並未向外舉債。另本計畫（第一期）於 90 年成立，並於 93 年開始營運，因時空背景不同，市場環境已有很大改變，當時整體經濟環境較佳，故投資報酬率設定較高。本計畫預估投資報酬率 19.25%，截至 103 年實際投資報酬率 6.81%，尚較目前資金成本率 4.23% 為佳。此外，該公司已持續研發高附加價值產品，以貼近消費者需求，並強化保健產品之特色功能性與差異化，以提高競爭門檻；另積極進行產品品質認證工作，強化行銷宣傳相關功能，俾利消費者瞭解產品效能而購買使用。未來，將秉持公司自有品牌及拓展代工業務雙主軸經營策略，加強專業客製化代工業務，結合民間企業行銷能力，廣開品牌知名度；同時加強核心保健產品行銷規劃及輔導協助經銷商精實拓銷，以提升營運績效。本計畫經積極加強上述改善措施，營運已有大幅改善。
2. 「蜜鄰便利超市設置投資計畫」：本計畫原有 35 家門市，自 92 年度起暫緩展店並與全家便利商店業者策略聯盟，出租予全家 9 家門市，停閉 22 家門市，目前實際營運 4 家。另該公司已裁撤蜜鄰營運中心，業務併入商品行銷事業部本部，精簡用人及費用，並與全家便利商店業者策略聯盟導入商品採購、物流配送、協助經營及教育訓練等經營模式與制度，另引進人力仲介廠商之勞務人員，以降低用人成本，並將閒置店面資產委託仲介及移交營業所辦理出租，以增加收入。本計畫自 94 年度起轉虧為盈，並有穩定之租金收入，營運已有大幅改善。

(四)台水公司部分：

「平鎮淨水場第二原水抽水站工程計畫」已於 99 年 1 月 1 日與北區水資源局（以下簡稱北水局）及石門農田水利會三方簽訂「石門、平鎮、龍潭淨水場利用石門大圳灌溉渠道及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輸送公共給水原水契約」，並逐次於契約期滿時，透過協商方式爭取提升第二原水抽水站原水取水量。101 年 12 月 28 日三方原水契約續約會議，該公司

即已爭取提升該站原水取水量至 2CMS 以上並以 3CMS 為目標，並再下修給付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原水費及建造物使用費為 2.7 億元/年，104 年 12 月 2 日北水局召開三方原水契約續約事宜，給付石門農田水利會加強灌溉管理原水費及建造物使用費再下修為 2.675 億元/年，並爭取原水取水量至 3CMS 以上，已逐步增加平鎮第二原水抽水站取水量及營運效能。另 103 年石門水庫面臨嚴重乾旱問題，該公司及桃園、石門農田水利會均配合北水局實施總量管制及減供措施，並大量移用農業加強灌溉管理節餘水量，始可因應第一階段限水措施，滿足桃園地區民生及產業發展用水需求，並避免實施大規模休耕影響農民權益及糧食供應。又，因有第二原水抽水站，可維持區域供水穩定，已發揮其設置必要性，惟因受限水權分配，目前仍採移用灌溉用水方式權宜措施，因此將北部地區經常頻臨缺水危機之水資源做最有效利用，延緩水資源開發時程，對國家整體資源有效利用及確保供水安全已超越一般經濟性之效益思維。

二、有關臺中港物流專業區公共設施新建工程計畫問題：

(一)臺中港港區陸域面積廣達 2,820 公頃，為臺灣地區國際商港之冠，自開港起即採公民營業者來港投資，並以土地出租方式辦理招商，經評估潛在擬進駐業者之營運模式、進出臺中港貨物年裝卸量、自營港區貨物產值及附加價值效益、對整體經濟發展與就業率提升等要件後，再依臺中港整體規劃使用用途尋覓合適土地供該潛在業者參考，復依「商港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以公開招標、協議或審查方式，引進投資進駐，俾利開創港區營收。為提高廠商投資意願，爰將本專業區納入「臺中港自由貿易港區」營運範圍，成為「臺中港港埠產業發展專業區」。

(二)歷年招商引資情形，由於業者基於運輸成本考量及臺中港港區土地規劃用途前提下，多以進駐碼頭與碼頭後線土地為優先考量設廠營運，如中龍鋼鐵、台電、台肥、中華全球等公司，又本專業區之招商策略前受中央推動自由貿易港區政策採專案申請方式實施，後再配合「愛台 12 建設」計畫，故以高附加價值物流業為主，惟受限港區水源不足，致該區招商潛在對象受限。

(三)截至 104 年 11 月底，目前該專業區成功引進日立華城變壓器公司、橋樁金屬公司及台昇國際公司等業者進駐，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0 日、104 年 2 月 24 日及 7 月 28 日完成簽約，合計前揭三家業者預估帶來約 38 億元之投資金額，不僅提高當地就業機會，同時增進港口營運實績。本案未來將持續依港務公司營業方針及整體發展計畫辦理各項建設並積極招商，期能創造港埠價值。

三、另有關交通部臺鐵局南迴線南太麻里溪橋改建工程及沙鹿站跨站式站房新建工程延宕問題，其執行過程除由交通部重大工程督導會報列管逐一檢討，督促該局積極辦理外，並已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工程現皆已通車啟用。為落實列管計畫及重大工程有效執行，交通部除定期召開重大工程督導會報，督導列管計畫執行進度，以達成列管計畫預定目標；另對執行進度落後之工程，除由工程主辦機關進行專案報告，以利掌握窒礙難行之處並協調解決，亦不定期辦理重大工程施工查核，以確保工程品質。